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因應 SARS 免收各類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 (104) 府授財務字第 104300501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免收目的：

為鼓勵各類機關團體利用本府各種場地辦理大型活動，以活絡商機刺激買氣。

二、免收對象：

各類機關團體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私立學校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等為舉辦活動，須使用本府經管各種場地者。

三、免收項目：

凡使用場地所須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門票。

四、免收期間：

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由各該機關團體逕向各該場地管理機關洽辦，並由各該機關本於權責核處。